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06-2411607
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4 轉66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孝115上聲議344字第115900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44號誣告一案，應送達被告HOE JIAN FENG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、2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5上聲議344